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和所深信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元富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的配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於認購或購買時全數支付。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提呈發售及認購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於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不應依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聲明。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不受任何限制可申請或獲配發及發行或獲轉讓任何配售股份，及毋須遵守任何地方（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就該人士申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或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作出限制或要求的法例及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創業板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5%。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配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及其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手續及印花稅

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